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關於可能買賣LUCK KEY股權之諒解備忘錄附錄

本公司謹此作出自願性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公告。

附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H BVI 連同中國保綠、馮醫生與準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之附錄。

根據附錄，準買方同意於本附錄日期起計的三個曆日內，向準賣方支付38,000,000港元，作為該項交易之按金及部份代價。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擬進行之交易與任何一方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除涉及根據諒解備忘錄在獨家磋商期內就擬進行之交易進行磋商之獨家磋商權、有關已獲取資料的保密承諾及支付與退還按金者外)。由於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謹此作出自願性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公告(「**諒解備忘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買賣Luck Key的全部股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諒解備忘錄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附錄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H BVI連同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中國保綠**」)、馮耀棠醫生(「**馮醫生**」)(統稱「**準賣方**」)與準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之附錄(「**附錄**」)。

附錄的主要條款

根據附錄：

1. 準買方於諒解備忘錄下擬收購之主體事項應包括(i) Luck Ke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於該項收購完成時Luck Key結欠中國保綠之全部款項(統稱「**該項交易**」)。於附錄日期，該等未付款項總金額約為67,022,000港元。
2. 準買方同意於附錄日期起計的三個曆日內，向賣方支付38,000,000港元，作為該項交易之按金(「**按金**」)及部份代價(「**代價**」)。按金將按下列比例支付予準賣方：
 - (i) 中國保綠將獲33,812,000港元；
 - (ii) TH BVI獲3,698,000港元；及
 - (iii) 馮醫生獲490,000港元。

3. 倘訂立附錄各方於獨家磋商期屆滿前就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該項交易訂立最終協議，則按金將用於減輕準買方的付款責任—即準買方須根據最終協議支付一筆等同代價現金部份的款項。
4. 倘訂立附錄各方於獨家磋商期屆滿前未有訂立最終協議，則準賣方須於獨家磋商期屆滿後的十四個曆日內，向準買方支付一筆等同按金的款項。
5. 在不影響上述條款的情況下，倘各方協定且載列於最終協議的代價不含任何現金部份，則準賣方須於訂立最終協議後的十四個曆日內，向準買方支付一筆等同按金的款項。
6. 在不影響上述條款的情況下，倘各方協定且載列於最終協議的代價所含現金部份少於按金，則準賣方須於訂立最終協議後的十四個曆日內，向準買方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等同於按金與代價現金部分金額之差額。
7. 上文第4、5及6項所述的準賣方付款責任為個別責任，牽涉各準賣方，且局限於準買方根據上文第2項已向彼支付的款項(就上文第4或5項而言)或按比例款項(就上文第6項而言)。

附錄具有法律約束力。

該項交易倘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擬進行之交易與任何一方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除涉及根據諒解備忘錄在獨家磋商期內就擬進行之交易進行磋商之獨家磋商權、有關已獲取資料的保密承諾及支付與退還按金者外）。由於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曹貴子醫生（行政總裁）、李植悅先生及陳永樂醫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